

第二章 文獻探討

壹、輔導工作與輔導人員

一、輔導工作

輔導的意義，各家的說法並不一致。宗亮東認為「輔導是對於個人各種協助的一個教育過程。」鄭心雄主張「經由一個專業化的人際關係，由此關係中由合格訓練的一方，幫助另一方的個人，使能發動、整理並綜合自己的思考能力，進而求得深度的自我瞭解，並依此能成立一較佳的自我選擇及決定，而解決難題，同時面對未來。這全部的歷程，不論使用理論、工具及方法的不同，統稱為輔導。」蔣建白謂「輔導是協助個人了解情況，選擇目標，達成需要，解決問題，進而強化人己關係，領導社會繁榮。」蔣氏進一步指出：「輔導是以生活哲學為基礎，完形心理學為骨幹，社會演變為背景，人格發展為前提，人力資源為目的的活動。」（郭為藩，民77）劉焜輝（民68）則綜合各家說法，主張輔導的意義可從下列角度探討：

1. 教育職業的觀點：輔導是援助個人選擇、準備及從事職業，並在職業上獲得進步的過程；
2. 服務的觀點：視輔導為彌補偏重認知的學校教育計畫，對學生情意教育提供服務的活動；
3. 諮商的觀點：視輔導為針對個人心理問題的治療過程；
4. 適應的觀點：諮商的觀點強調個人及其自我實現，適應的觀點則強調團體與社會；

- 5.問題中心的觀點：諮商與適應均具治療的傾向，問題中心的觀點則具診斷的傾向；
- 6.教育的觀點：統合診斷與治療，強調從教育中承認個別差異的存在；
- 7.發展的觀點：從心理學中發展任務論的觀點著眼，反映在輔導的理論與實際之中；
- 8.統整的觀點：以學校為中心，視學校的全體宜有相互瞭解、尊重和交涉，學生方能瞭解合作，習得適應廣大社會之能力。

國外學者 A. J. Jones(1970) 認為輔導是指某人對另一人的個別幫助，其目的在幫助個人決定所要前往的方向、所要達成的工作，以及如何才能實現其目的。同時，輔導也幫助個人解決其生活中所遭遇的各項問題；但輔導不替代個人解決問題，祇是幫助個人自己去解決問題，其注意的對象是個人而非問題，其目的在促進個人的「自我指導 (self-direction)」方面的成長。此種對於個人的幫助，或在團體中實施，或單獨直接給予，但無論如何，輔導總是用於幫助個人。King Hall(1955) 認為輔導是幫助個人的歷程，透過他自己的努力去發現並且發展其潛在能力，藉以增進個人的幸福和社會的利益。

綜上可知輔導是一個整體的、全面的、助人發展理想自我和價值尊嚴的歷程。輔導與個人的生理心理發展、情緒社會發展、教育與職業成長和人格發展的關係密切。輔導有其專業知識、方法和技術，輔導工作需要普遍而加速的發展和推廣，方能有助於教育目的和理想的實現。

輔導的類別，依其分類的依據而定。從性質方面而言，輔導包括學業輔導、升學輔導與職業輔導等三種；亦有分為教育（學業）輔

導、職業輔導、人格輔導、社會性輔導、健康輔導、休閒輔導等不同的類別。從方式而言，主要分為個別輔導與團體輔導等兩類。輔導的功能則可依照類別之不同列敘如下：（宗亮東，民64）

- 1.生活輔導的功能：包括評量和瞭解、適應，定向和發展等項功能。
- 2.學業輔導的功能：包括激發學習興趣，建立良好的學習習慣與態度，解決學習困難等功能。
- 3.職業輔導的功能：包括職業資訊的提供與職業諮商、就業安置、延續輔導等功能。（田培林，民63）

二、學校輔導工作

輔導工作(guidance service)乃為一系列之專業性助人活動，它是整個學校教育計畫中的一部分，有其特定之目的及工作內容。輔導既是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能力，認清自己所面對的環境，以激發個體的潛能，使個體不僅能適應環境，並能選定適當的發展方向，擬訂妥切的計畫，以達到自我實現的目的，是整個教育計畫的一部份。學校到底如何推展學生輔導工作，以達到輔導的目標呢？

我國學校輔導工作，雖然直到民國五十七年，始於國民中學全面推行，實則輔導運動早在民國初年即已萌芽，且於民國初年時即已在職業輔導方面獲致若干成就。政府遷臺後主要的努力，包括僑生輔導工作，中國輔導學會的推廣，中等學校輔導工作的實驗。可見我國輔導工作的發展，曾經相當時日的努力。就其性質而言，我國輔導工作的發展，略可區分為萌芽時期，試驗時期及建立時期三個階段。（宋湘玲等，民80）

在探討學校輔導工作的具體內容之前，需先了解其目的。大體而言，學校輔導工作之目的主要為下列三項：

1. 根據學生的發展需求，提供專業之協助，以增進學生之成長與學習。
2. 協助教師了解學生的需求與問題，並運用與學生有關之資料，修訂教學計畫，以適合學生所需。
3. 提供正確的學生資料與評量結果，以為學校行政方面擬定決策的參考。

依上述目的，學校輔導工作所涵蓋之內容包括下列數項：（宋湘玲等，民80）

1. 個別評量與研究：此項輔導工作之重點在發掘並了解個別差異，並且運用各項資料及個案研究法，對每位學生的整個學校生涯進行研究。
2. 諮商：諮商是輔導工作中相當重要的事項，諮商員運用專業的技巧，協助適應不良的學生了解問題，做明智之選擇與決定，進而解決其衝突。
3. 定向服務：此項服務主要是為進入新學習環境之學生而設。定向服務可協助個體應付新環境的挑戰，儘快達成適應。
4. 資料服務：蒐集有關教育、職業及社會方面之資料，加以組織統整後，提供學生做為升學、就業以及尋求適應之參考。
5. 教育與職業計畫：學生若欲對自己將來之一生事業有正確之選擇，必須先了解自己的能力和、性向及興趣等，同時應熟悉各種教育與職業機會，配全此等資料與了解，設計明智的教育與職業計畫。
6. 就業安置服務：協助學生了解自己所長，配合就業機會，尋求適當的職業，並做良好的職業適應。
7. 追蹤輔導：此項工作一方面繼續提供已畢業的學生所需之資料，協助其在新環境中發展良好的適應，另一方面了解其進

修或就業情形，以爲學校輔導工作改進之參考。

國內學者方面，對學校輔導工作的內容方式，亦頗有建言。謝文全教授認爲學校輔導工作的內容上，可分爲生活輔導、教育輔導、職業輔導等三方面。生活輔導方面，協助學生瞭解自己身心特性、協助學生認識環境、協助學生發展群性及社會適應能力、協助學生認識並解決個別問題等工作重點；教育輔導方面，以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學習能力、培養學生學習興趣、方法與習慣、協助學生選擇適應個別才能的教育、協助學生認識並解決學習上的問題等工作重點；職業輔導方面，以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職業性向、增進學生職業知識、興趣與認識職業環境、指導學生就業、實施追蹤輔導等工作重點。（謝文全，民72）

劉焜輝教授將學校的輔導工作分爲教育輔導、職業輔導、生活輔導等三大項工作範圍。教育輔導之工作要項計有始業輔導、學習輔導、特殊學生的輔導、升學輔導等；職業輔導工作內容應包括學生認爲有價值而有興趣的事項、發現學生的問題事項、發現學生的興趣所在事項、何種資料能解決此類問題、如何使用此類資料等工作綱領；生活輔導之工作要項計有社交生活輔導、健康生活輔導、休閒活動的輔導等。（劉焜輝，民67）

張植珊先生（民67）將學校輔導工作分爲生活輔導、教育輔導、職業輔導等三大類。特將「思想輔導」列入生活輔導工作範圍；教育輔導工作要項與前述者大抵相同；而職業輔導方面大抵分爲職業選擇、職業準備、就業或工作安置、延續輔導等四大步驟。

吳武典教授（民71）認爲學校輔導工作內容，雖因地區性、學校領導人物的取向而有所偏重，但其工作項目約有衡鑑服務、資料服務、諮商服務、定向服務、安置服務、延續服務、研究服務等七大項，亦涵蓋了學生的生活、學習與職業等三層面。

三、輔導人員

輔導人員為輔導工作的主要執行者，其在各項輔導工作上的實際表現，直接影響輔導工作實施的成效。就輔導專業化的要求而言，輔導人員所須專業知能及專業精神、態度的培養，實為發展學校輔導工作的根本途徑。而輔導人員專業教育計畫的釐訂與實施，既在培養專業人員使其具備執行專業角色的能力，自須以輔導人員的角色為參考依據。蓋角色的內涵提示輔導人員應負的職責，而專業教育則據此施予方法的訓練，賦予輔導人員完成角色功能的知能。由此可見學校輔導工作的推展，有賴於輔導人員角色的澄清；而其功能的發揮，則建基於長期專業教育的陶冶。唯專業教育效能的高低，除與輔導理論及實施方法之教學內容直接相關外，輔導人員之特質與專業道德之養成，尤不可忽視。

輔導人員訓練方式有二：一是職前訓練，二是在職訓練。前者係為預備從事輔導專業工作者所開設之輔導專業課程；後者則為輔導人員之進修教育，重在經驗交換與新觀念的傳播。以輔導人員教育及視導協會所提之教育標準為例，其內容分為(1)哲學基礎科目，(2)課程：研習計畫與視導經驗，(3)甄選、保持、認可及安置，(4)對輔導人員教育、行政的關係，及機構資源的支持等四部分。就專業課程而言，所建議之應修的科目範圍包括：(Hill, 1974)

1. 輔導工作的哲學基礎。
2. 學生個別評量。
3. 職業發展理論，以及資料的搜集與提供。
4. 諮商理論與實施。
5. 統計及研究方法論。
6. 團體輔導與團體諮商。

7. 諮商關係與倫理標準。
8. 行政以及輔導工作的協調。
9. 在視導下接受實習經驗。

在專業訓練內容方面，賈馥茗教授以為應包括學識、技能和品格三方面。在學識方面須具備輔導原理、心理學、教育學、社會學、教育及學校行政、課程及教學、測驗及統計等知識；品格方面有適當的人格調適、穩定的情緒、廣泛的興趣、機智、同情、忍耐、熱誠、合作、服務等性質，而且要有健康的身體和正確的知識。依此應修習科目如下：

1. 基本學科：

- (1) 輔導原理：輔導的理論與哲學、諮商的理論與原則，
- (2) 心理學科：學童心理、青年心理、發展心理、學習心理、人格心理、變態心理、心理衛生，
- (3) 教育學科：教育原理、教育哲學、教育與學校行政、課程論、教學法，
- (4) 社會學科：社會文化發展史、人類學、社會學。

2. 專業學科：

- (1) 職業心理、團體領導，
- (2) 諮商心理學，
- (3) 教育及心理研究法，
- (4) 諮商評鑑。

3. 技能學科：

- (1) 會談的方式與技術，
- (2) 輔導資料的搜集與運用，
- (3) 個別與團體輔導方法，

(4)行爲調適問題，

(5)社會關係。

4.其他學科：

(1)教育與心理測驗，

(2)課外活動之研究與指導，

(3)生物學，

(4)經濟學，

(5)法學概論。

5.實習。